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陕H环查(扣)字〔2023〕5号

镇安县乾源汽车维修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025MA70TG5G45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青槐社区青槐西环花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力文

我局于2023年6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青槐社区青槐西环花园的汽修厂喷漆房底棉未安装过滤棉，SK-380型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于2018年9月安装，自安装至今未更换过过滤棉和活性炭，现场检查发现过滤棉和活性炭粉尘堵塞严重。构成了污染防治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镇安县乾源汽车维修中心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6月29日由镇安县乾源汽车维修中心经营者薛力文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镇安县乾源汽车维修中心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6月29日由镇安县乾源汽车维修中心经营者薛力文提供，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者)；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3年6月2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4.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6月2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证明违法行为)；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6月2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乾源汽车维修中心经营者薛力文，证明违法行为）；

6. 现场勘查方位图（2023年6月2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7. 镇安县乾源汽车维修中心日常业务流水记录（2023年6月29日由镇安县乾源汽车维修中心经营者薛力文提供，证明生产情况）。

你单位污染防治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之规定。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烤漆房电源设备及烤漆房进行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3年6月29日起至2023年7月28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你公司厂区内，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有陈述申辩意见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